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修訂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生效日
<p>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p> <p>四、服務說明</p>	<p>(一)電話銀行服務</p> <p><del>1.客戶需以電話銀行服務密碼驗證身分成功後始得使用電話銀行專員服務。</del></p> <p>2.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所指示之各項交易，依銀行在電話中向立約人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電話銀行所辦理之服務項目中如須以書面為之者，立約人仍須補足銀行指示之書面文件後，方屬手續完成交易。</p> <p>3. 銀行保留受理立約人藉由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進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之權利，如銀行就電話指示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判斷有疑義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者，銀行有權拒絕提供電話銀行服務。</p>	<p>(一)電話銀行服務</p> <p>1.客戶需以本行要求之方式 (包含但不限於OTP 動態簡訊密碼、電話銀行服務密碼等) 驗證身分成功後，方得使用電話銀行語音或專員服務。</p> <p>2.立約人透過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所指示之各項交易，依銀行在電話中向立約人所為之交易確認內容為準。電話銀行所辦理之服務項目中如須以書面為之者，立約人仍須補足銀行指示之書面文件後，方屬手續完成交易。</p> <p>3. 銀行保留受理立約人藉由電話銀行客戶服務中心進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之權利，如銀行就電話指示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判斷有疑義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者，銀行有權拒絕提供電話銀行服務。</p>	<p>03/11/2024</p>